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邵建函〔2023〕61号A类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142号提案的 答复

李海阳委员：

您提出的第0142号《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案中“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与城市空间规划的统筹”的建议。2020年4月省住建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》，按照“先基础后完善、先功能后提升、先地下后地上”的原则，政府引导，多方参与，坚持以居民为主体，尊重居民意愿，实现问题共找、方案共定、资金共筹、改造共管、效果共评、成果共享。鼓励企业、社会力量、管线单位、物业公司等积极参与改造。省住建厅制定了《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。我局制定了《邵阳市城区城镇老旧小区专项规划（2020-2035）》规划，按计划逐步有序推进，加强了对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和设计改造实施方案进行

审批和监管，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。

二、关于提案中“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统筹”的建议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省财政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《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》，纳入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。

三、关于提案中“加大长效机制管理创新”的建议。省住建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下达了《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》，并明确提出，改造前，应当明确小区物业管模式，并作为小区列入改造计划的前置条件。对有条件成立业主大会的老旧小区，街道办事处组织成立业主大会，选举业主委员会，聘请物业服务企业，进行物业管理服务，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或者成立大会条件不成熟的，实施社区托管。邵阳市政府也出台了《邵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》，明确遵从居民意愿，可以继续选择产权单位管理方式，逐步引导实施市场化物业管理方式，老旧小区业主根据小区实际情况，也可选择业主自行管理，或者委托其他管理模式。

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同时，也

欢迎市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来，共同推动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。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5月10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

联系人及电话：栗振华 07395332656